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6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定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德证券签署相关承销及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海通证券的保荐协议，中德证券将承接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已委派杨皓然先生、王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海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皓然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杨皓然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颖女士，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及国有股减持项目以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王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